罪犯张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6号

　　罪犯张涛，男，1993年5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(2020)闽0821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0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涛于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在长汀县，明知被害人系未满14周岁的幼女，仍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体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317.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 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其中2020年10月20日中午收工劳动工具未按规定摆放，扣10分；2020年12月8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储物箱盖未擦洗干净，扣10分；2021年1月7日出收工时未遵守队列规范要求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